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（项目名称）第37标包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照明呼救套装（消防员呼救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山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.3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.95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照明呼救套装（手提式防爆强光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黑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